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堂稿十八卷

衰病難支曠瘵可慮疏

微臣衰病情真國計不堪久誤疏

遼賞紅本下部吏役失悞轉發疏

查奏逆屬安置緣繇疏

查奏逆屬改發安置疏

遵旨詳查市賞顛末疏

再陳市賞未竟之說從前題覆之繇疏

罪戾多端東身待 命疏

停賞年同減賞銀異疏

臣罪日深臣病日棘疏

罪病交集三懇 天恩譴斥疏

回奏周瑞豹京邊錢糧疏

衰病溺職四懇 天恩譴謫疏

搜括公用銀三千兩收貯老庫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八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衰病難支曠瘵可也疏

奏爲衰病難支曠瘵可慮懇祈

俯准休致以重

國計事 臣以一介草茅

四朝樗櫟荷蒙

聖明拔擢起臣田間委以度支重任三年於茲矣臣沐高厚殊恩自分捐糜莫報苟有利於軍

國何敢愛其髮膚但今衰憊日甚罪戾日多即臣  
身不暇自憐而邦計豈堪重誤有不得不鳴籲於  
君父之前也伏念臣智能本屬闇淺年力復已衰遲  
錢穀重務原非其據惟是奉

命司計之日正值軍儲告匱之秋思

君父方切焦勞豈臣子敢辭拮据星馳就列宵旦經  
營尋以寇逼門庭羽書旁午義重身輕勉力撐  
持雖經投劾乞身未忍恣然長往蓋犬馬戀

主之心臣所自盟者素矣無奈自入春夏以來福過

災生形衰體憊夙疾纏綿惴惴焉有性命之憂  
現今頭臚暈眩痰涎壅盛目力昏耗於簡閱足  
力顛隕於步履腕力痛楚於批答尤苦心血耗  
盡恍惚健忘頃者司屬題覆每多踈誤實臣失  
於簡點之故設精神尚能照管何敢自蹈迷謬  
之愆則臣神衰力竭之明證矣雖蒙

皇上貸臣朽拙而并寬臣司屬然循省失職於既往  
豈堪復悠忽於將來度支何官今茲何時而可  
容優游瘳曠爲也款氛未靖於東西財賦已窮

於輸輓邊鎮多疾聲而呼持籌有仰屋而歎即  
令精明強幹者處此猶虞展布之難况以衰殘  
多病之臣當之委頓已極鞭策安施儻文移一  
日不批發則諸司職掌寧無廢閣儻積案一日  
不料理則科抄部牘未免塵蒙臣病體之支離  
日深一日則臣部務之叢脞當日甚一日將來  
無窮之罪案必有百倍於目前之舛錯者是臣  
不能致身以爲

國而徒貪位以誤

國也是

皇上原欲用臣以裕

國計而反因臣以誤

國計也况臣犬馬之齒已屆踰六望七之時不爲不老矣馳驅中外廻翔南北已四十載不爲不久矣從前溺職欲補過以無期向後誓尤恐擢髮而難數與其自甘頑鈍而無補於

國何如亟

請罷斥而避賢者路此臣所爲情迫勢窮而哀籲於



皇上之前者也伏祈

皇上鑒臣衰病餘生罪過多端

寬其斧鉞放歸田里別選賢才以經

國用臣即以身填溝壑有餘快矣  
無任激切願懇之至

崇禎四年六月十四日具

奏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卿清勤詳練精力正優計務殷煩亟資籌畫何乃輒有引請著即出視事毋得少延  
議部知道欽此

再懇休致疏以真國計不堪久誤疏

奏爲微臣衰病情真

國計不堪久誤再懇

天恩立賜休致以明止足事至頃以衰病難支曠濼  
可慮具疏乞骸實因病體支離恐悞

國計冒昧乞

恩情非得已六月十七日准吏部咨奉

聖旨卿清勤詳練精力正優計務殷煩亟資籌畫何  
乃輒有引請著即出視事毋得少延該部知道欽

此臣跪誦之餘不覺感極而繼之以泣念臣受才鄙劣賦性顛愚偶遭遇於

熙明遂承乏於邦計宿昔少健黔驢之技已窮今茲病衰駑駘之步安騁乃蒙

明旨獎臣清勤詳練是猶以優容待臣也責臣即出視事是又以鞭策望臣也臣實聞

命驚慙不勝隕越夫臣自崇禎元年八月待舉計曹事

皇上最久而受

恩遇最深儻自揣精力尚有一綫可支臣亦何敢言  
去何忍言去無柰筋骸衰憊精神昏昏不惟回  
視壯年之時全非其故抑且較諸受事之始大  
不如前入夏以來痰火壅盛眩暈時作每遇  
朝祭大禮起拜艱難常虞顛躓即微倖未至失儀  
而將來已有萬不能支之勢矣錢穀重大文移  
浩繁往往目披閱而心輒遺忘寧免掛一漏萬  
手批註而筆多謬誤何辭襲舛承訛此其叢脞  
曠廢匪止一身一家之事也此時不急引身求

去丐

皇上早擇壯年心計之臣以代之必至誤

國家之軍實遺封疆之隱憂彼時即以身膏斧鑕  
何益乎且臣佩服

主憂臣辱之訓其當去而不克去欲去而不即去者  
固已久矣客秋護退之後惴惴焉虞其復至未  
敢瀆請今春外解中斷兵餉莫繼亦不敢堅請  
姑且忍死以待茲邊方于

震疊之威漸見喙息而新舊二餉亦庶幾按月接濟

矣此正微臣可以乞殘骸之日而亦

皇上可以

賜帷蓋之時也臣以四十年犬馬環顧

朝班同籍已盡若猶貪戀而不休勢必顛隳而莫  
救憶臣司計之始比肩同籍尚有部臣王永光  
李騰芳喬允升憲臣曹于汴四人今騰芳允升  
一物故于

允放之日一物故于

恩譴之餘惟永光于汴俱以年老得請而去

皇上若不以

宥永光于汴者

宥臣臣亦必爲騰芳允升之續臣即欲希致身之義  
慕盡瘁之忠然臣之年已爲鍾鳴漏盡之年臣  
之身已爲石火電光之身矣尸位而曠官悞身  
以悞

國臣罪滋重將無可贖惟冀

皇上惻然憐之而已矣伏乞

皇上推天地之仁垂日月之照

電臣年果衰遲病非矯飾立

賜休致別選賢能以經

國用臣得以病苦餘年養疴待盡惟有祝

聖壽于萬年已耳臣無任悚息願

請之至

崇禎四年六月十八日具

奏本月二十日奉

旨卿忠勤籌國年力方強朕所鑒悉前諭已明何  
乃又有此奏着遵旨速出料理勿以陳請致稽部



務議部知道欽此

遼賞紅本下部吏役失悞轉發疏

奏爲遼賞

紅本下部吏役失悞轉發謹據實回

奏乞

恩認罪事八月十四日接邸報見宣府巡撫沈滌一

本爲直窮撫賞釀弊之因等事奉

聖旨沈滌前疏奉旨查奏已經三月如何尚稱未接  
部咨事關撫實積弊必有婪奸通同沉閣着該部  
詳查曾否移咨有無別情明白速奏通判改用甲

科推官併宜鎮同知員缺着吏部即與酌議遴補  
閔生斗還將經手錢糧逐一交盤如有侵染另行  
奏奪歸其蕪行應天浙江撫按嚴查稽誤緣繇勒  
期追解邊鎮遊士干請最爲可恨該撫按密行訪  
鞫重究示儆如有勢要代爲轉囑一併叅來重治  
不許徇隱該衙門知道欽此臣查舊例

紅本到部臣部啓封細視即發承發科吏役上號而  
後轉送該司即日具稿應題覆者題覆應咨行  
者咨行其原發

紅本恐有點污擦損仍即繳臣親自收貯火房筒內  
以待彙繳戶科此定例也與尋常科抄徑發該  
司收掌者異焉今稱宜撫一疏奉

旨三月未經咨行臣循省之餘惶怖股慄因查臣部  
承發科號簿五月十二日委蒙

御前發下紅本宜撫沈祭一本爲遠賞積弊相蒙等  
事奉

聖旨這本說撫賞利害明悉自遠移宜尤多影冒內  
失入失出兩年減價等情前諸姦獻鞠曾否詳覈

查明奏來至追賠扣抵年餘可楚最爲便計務使  
前額一清夷酋心服沈祭便酌妥行其發額賞補  
廳官該部作速議覆毋得延誤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簡臣火房笥中則

紅本固儼然在也及再問之山東山西等司則俱稱  
未嘗發到未經奉行該司掛號簿內并未開載  
臣乃始恍然自失矣因喚承發科掛號當該而  
細鞠之則是日直役者乃新役當該冉甲也初  
入衙門不解事體因見

紅本惟恐點污擦損一味退縮推諉故一掛號之後  
即行繳入火房臣因掛號移時意謂定已轉發  
該司遵行訖遂即收貯箚中以俟類繳實不知  
該吏之未發該司而該司之無憑奉行也及查  
原疏止當移咨吏兵二部及宣撫知會便足完  
此

欽件是時臣方率屬齋宿夙夜在公似亦無難辦此  
而遲迴日久有悞奉行實是承發當該失於轉  
發所致而非通同沉閣別有奸弊於其間也總

緣臣年力衰邁精神短淺照管未及周詳耽悞  
隨成掛漏臣誠無所辭罪矣謹據實回

奏一字不敢矯飾除當該再甲即行重責革役盡  
法懲處外臣謹席藁待臯恭聽

謹責儻荷

天恩垂念移文遲滯原係一時踈悞實非有意玩忽  
蚤賜罷斥稍寬斧鑕則臣雖跼伏草野愈戴  
高厚於無涯矣

崇禎四年八月十六日具

奏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紅本密封下部正爲事關緊切即當面發司官  
速行咨會何得漫付書役延閣數月豈大臣勤慎  
率屬之誼冉甲有何情弊着錦禾衛提問實供具  
奏迷旨内生字訛坐又遺撫按二字着改補行欽  
此



遵 旨詳查市賞贖未疏

奏爲仰遵

明旨詳查市賞贖未具奏事崇禎四年八月十五日  
戶科抄出該臣部題爲查明撫市減發之數遵  
旨具奏事奉

聖旨市賞所減銀數原議別市馬匹今何又云聽充  
軍餉不敷及抵補壓欠去年該部覆魏雲中疏明  
開止發二十五萬餘兩今何又云未扣留在部且  
餉賞款項原自不同今乃故意牽混圖飾一時並

不顧前後矛盾其情弊實與十五年不領而發回  
一窠曰幾百幾萬金錢竟供部邊分肥忍令國帑  
匱訕民生凋窘豈朝廷倚任臣工之誼着卽查歷  
來經管堂司職名併其所管年月給發多寡及今  
見在何處逐一詳明具奏仍着該司官從實回將  
話來敢有一字支飾立罪不宥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臣聞

命自

天不勝跼踖惶悚魂搖股慄隨簡歷年經管堂司職

名井給發三鎮年例案宗及會計錄與臣前覆  
督臣魏雲中疏逐一詳閱查得餉以餉軍賞以  
賞虜款項原自不同誠有如

聖明所宣諭者臣備查三鎮市賞從來總在土客兵  
餉之內非於年例外別有金錢另發爲市賞也  
臣部前任尚書王國光張學顏輯有萬曆會計  
錄一書內撫賞一欵開嘉靖三十四年都御史  
劉廷臣奏本部覆

准將該鎮見貯土兵銀內動支四千兩買辦段絹布

足等項聽撫賞各夷支用四十三年都御史李  
秋題該鎮三十七年發撫賞銀四千兩已經用  
盡及稱屬夷增添并議加給本部議夷人雖添  
撫賞銀兩例應主兵額內通融支用難以加給  
四十五年都御史冀鍊題撫夷銀每歲以二千  
七百兩為則三歲共計銀八千一百兩乞要併  
給本部覆

准行管糧官將見貯主兵銀內動支八千一百兩聽  
備三歲撫賞隆慶二年都御史王遴題本年新

收車夷一千九百三十名口乞照舊夷一體撫  
賞本部覆議撫賞屬夷先年原無此例自嘉靖  
三十三年以來節該督撫請討每年不過一二  
千兩今復新收屬夷撫賞比前又加一倍主客  
銀兩倘若不敷前項銀兩遽難添發既稱各夷  
聽命哨探姑准行管糧郎中將見貯主兵銀內  
照數動支轉發巡撫衙門聽備三年撫賞支用  
五年總督王崇古題主餉原有定額不得輕減  
客餉專備春秋調遣虜旣納款客餉所省甚多

撫賞必不可已本部覆

准每鎮每歲令于節省客餉內量動一萬以備撫賞  
支用又馬價一款開萬曆三年總督方逢時題  
酌定貢市馬價規則以垂永久尚書王國光覆  
查得三鎮馬市始于隆慶五年總督王崇古題  
准每鎮每歲于節省客餉內動支一萬聽備互市撫  
賞支用六年覆兵部等衙門會議撫賞銀兩如  
果不足每鎮再動節餘客餉銀各一萬兩彼時  
三鎮互市馬不過七千餘匹共費銀止六萬兩

萬曆元年本部議宜鎮城哨銀兩係正項軍需  
以後聽管糧官扣留在庫至二年該巡按陳文  
燧題要將節剩客餉宣府動支三萬兩大同二  
萬兩以充馬價市馬增至三萬一千餘匹又經  
兵部覆

准于客餉內支用今三鎮馬額計三萬四千餘匹較  
之初市幾至五倍而馬價遂加至二十三萬餘  
兩將來何所底止合無以後馬市宣府以一萬  
八千匹爲率該銀十二萬兩除客餉并朋合銀

外少銀五萬四千兩于減哨并變賣馬價內支  
用大同以一萬匹爲率該銀七萬兩除客餉朋  
合外少銀二萬二千兩照數給發山西以六千  
匹爲率該銀四萬兩除馬價朋合外少銀五千  
兩於積剩撫賞銀內動支等因題覆

欽依刊刻成書開載甚悉此書成於萬曆九年其所  
用馬價市賞共歲止客兵餉銀二十三萬餘兩  
外有撫賞三萬兩初用主餉後用客餉總計未  
及三十二萬五千兩之數也其增至三十二萬



五千不知起于何時總係各鎮續增而臣部不可考矣逮崇禎二年總督王象乾再定款局而有市賞三十二萬五千兩之說又有減半折馬加以迎風吃食而有二十五萬餘之額事繇兵部題覆而臣部不與聞也逮崇禎三年總督魏雲中題有挿箇借

貢挾逼一疏內請市賞銀二十五萬二千餘兩情詞甚急臣部一時難辦覆議于當年各鎮年例內分作三次解發今次先發八萬兩俱抵年例

差本部主事李士元遣解陽和軍門以資經始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衙門速行  
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續該臣部題委本部照  
磨萬鍊等陸續押解亦往陽和軍門交割通完  
訖臣部前後所發崇禎三年分年例以爲市賞  
用者實止二十五萬二千一十二兩較原賞三  
十二萬五千兩實減七萬二千九百餘兩然前  
項市賞取自三鎮年例之中實繇總督抽出自  
爲經管故有此數但所減者市賞也非年例也

市賞有減三鎮便可移爲軍儲年例未減臣部  
安能損其原額是以仍發各鎮臣所云聽充軍  
餉不敷及抵補壓欠者此也且同一撫賞在兵  
部另有進

貢馬價在臣部止有額發年例減銀別市馬匹此  
或兵部疏中言之臣部在戶言戶原未持此議  
也崇禎三年十二月內總督魏雲中又題有數  
陳撫賞未盡事宜一疏內稱欲將大市撫賞  
俱聽宣大山西三鎮撫臣經理奏銷續該臣部

題覆奉

聖旨這協濟新賞二項既經兵部及該督撫詳酌妥  
確依議并入大市撫賞內聽三鎮撫臣一體經理  
奏銷其夷情順逆賞額徇濫商委姦欺錢糧侵冒  
該督仍不時密加體察嚴行稽核不得以歸併卸  
責該衙門知道欽此于是撫賞之柄督臣盡付三  
鎮撫臣聽其經理奏銷其市賞之名并渾入於  
年例而爲一矣故臣所發三鎮三年分年例之  
數實未嘗減查宣鎮額餉共該銀二十九萬九

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大同鎮額餉共該銀四  
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山西鎮額餉共該銀二  
十萬六千三百兩臣各照數陸續發完崇禎四  
年四月內該臣部題爲京運期匝一年正額幸  
無虧欠一疏可查臣所云未扣留在部者此也  
至四年分三鎮年例僅能措發春夏兩季今外  
解杳然秋冬之額尚懸邊臣疾呼日繁微臣點  
金無策方籲懇

聖明天語申飭撫按監兌督催逋負叅罰見徵岌岌

乎有朝不謀夕之勢矣憶臣自崇禎元年八月  
待罪戶部是年他鎮年例未能通完而宣大二  
鎮俱已報竣緣兩鎮插苗款目相繼跳梁總督  
王象乾當

召對時亟請發餉曾蒙

皇上面諭臣不敢不速發全發也至崇禎二年正在  
措發而奴孽匪茹毒流

畿輔於是大同遂缺至十五萬宣府亦缺至九萬  
山西元二兩年共缺十萬矣督撫無日不呼號

兵部無日不責望臣心實惴惴焉嗣是宣鎮以  
援兵鱗集又轉給三萬山西以河曲進勦又兌  
支五萬此又臣部續發年例之繇也卷查崇禎  
三年七月內兵部尚書梁廷棟題爲流賊益橫  
等事奉

聖旨三鎮缺餉已屢旨查給着該部速與措發勿致  
悞事責有所歸欽此又於崇禎三年十月內臣部  
題覆山西巡撫宋統殷追敘三關兵亂之繇等  
事奉

聖旨這解過山西元二三年額餉時日數目歷歷可  
據但內解既多壓欠外扣又無關會言有言無何  
時清楚着官餉部科通行查覈至節曠銀兩半留  
抵餉今額兵既復便應照數還他迭欠依新議條  
例按歲月帶補該鎮亦不得以新作舊致難並發  
牽纏不了該衙門知道欽此又於崇禎三年十二  
月內臣部題覆總督魏雲中三關之接濟轉般  
等事奉

聖旨撫鎮不能治兵每以潰失輒諉乏餉欺妄最甚



乃戶部於邊鎮錢糧給發實吝開筭偏工亦屬大病卽如山西一鎮元二兩年欠至十萬有餘且以節裁抵扣俱作發數是否實惠及軍目今剿賊方急還着陸續措給不必徒煩奏辯這本內解過銀兩并撥發兌支給過行月等糧知道了兵餉已足靖掃有資着該督撫奮勵圖功毋得仍前怠事該衙門知道欽此臣每一跪誦真覺

天威在上鈇鉞儼臨雖欲不亟措發不可得也惟懼以少發獲罪而未暇慮及以多發賈戾也且各

督撫抗章不曰壓欠數年則曰幾月無餉蓋歲入之餉額有限積欠之孔大難填矧客餉主餉均轉輸於太倉而曰市曰賞悉取給於年例市賞近雖減發而年例從未損額移未領之市賞而抵相沿之壓欠皆從軍

國起見臣非敢有一毫冒濫其間也其十五年以來未領市賞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起七年止每歲以三十二萬五千兩筭通計該銀四百八十七萬五千兩而臣部迭欠之數亦自四

十一年起扣筭至天啓七年止通計該銀四百七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零以所應扣較所應發尚多銀十七萬一百六十餘兩及查四十年以前遞至二十九年止通計尚欠三鎮年例銀八十一萬五百五十八兩零又不啻浮之矣臣所云歷年逋欠未發年例亦復稱是者此也以上節年逋欠細數詳載近日科臣許世蓋所題三鎮兵餉未完數目疏內確有可據而非臣敢鑿空臆說也再查崇禎元二三年互市半

折每歲該省七萬餘兩三歲該銀二十一萬臣部應扣而未敢卽扣然雖未扣而亦未能全給除續發外通計尚欠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兩零則三鎮可問也若臣才拙于遠圖見狃于近小每見節省贏餘便思扣抵壓欠以爲士馬飽騰之計如近日宣府餉司萬國孚節省銀兩半充月餉半抵壓欠及買馬應用亦出于時勢之無可柰何耳抑臣實有罪焉夫市賞雖在年例之內然市賞有餘之數卽年例有餘之數

也祇緣先是三十二萬五千之數臣部未知三  
鎮分派各該若干卽所節省七萬餘金之數臣  
部亦未知三鎮扣留各該若干今蒙

聖諭昭垂洵屬兵餉石畫臣乃恍然有悟如夢斯覺  
餉賞旣屬岐途欵項豈可互混今後斷自四年  
爲始查明各鎮確數餉賞照額分發其市賞有  
餘者扣留在部或別作軍餉或卽發市馬誠不  
待再計而決矣微臣年實衰朽力更綿薄市賞  
之有餘旣失於挹注前疏之回

奏又歎於明晰雖矢志靖其未敢爲朋奸盜國之  
臣而迷心盈縮未能爲持籌節用之計是則臣  
心雖無他而臣罪實難逭者也惟冀

皇上矜臣昏老鑒臣朴拙及于寬政姑賜罷免此則  
天地之至德覆載之洪恩而非微臣所敢希與也謹  
席藁待罪除將會計錄封送

內閣查覽外仰遵

明旨備查歷年經管堂司各官職名併所管年月終  
發多寡及見今在何處逐一詳開具

御覽揭帖進呈仰祈

聖鑒至于司官謝肇玄受事甫三閱月止發本年夏季宣大二鎮年例其從前餉賞增減多寡非其任也本官見在遵

旨從實另奏并祈

聖明俯宥無以臣之罪而波及本官則厚幸矣臣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奉

聖旨不領而發應減不言這等欺弊明白易見如何

奉旨查奏尚多支抵含糊卽如御覽本內但載  
來欠數不開發數憑何稽覈着錦衣衛將經手書  
役拏去研刑究問仍着戶兵二科各擇風力科官  
一員將戶部歷年發過餉賞銀兩若干及三鎮報  
部餉冊賞冊逐一磨勘徹底清查明白奏奪如有  
瞻徇隱飾重罪不宥該衙門知道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畢自嚴謹

奏爲仰遵

明旨詳查市賞顛末具奏事先該臣回

奏市賞事宜未晰蒙

旨詰問臣隨覆加詳覈查宣大山西三鎮未完餉數

自萬曆二十九年始除備陳顛末具奏外謹將

卜酋領賞與未領賞及減舊賞增新賞年分已

未發年例多寡數目并歷年經營堂司各官職

名分別陞任見任事故等項其有年遠在籍者

無患查考逐一開具簡明揭帖進呈

御覽仰祈

聖明俯賜鑒照須至揭帖者

計開

卜酋領賞年分欠發餉銀數目

萬曆二十九年

尚書陳葉今故

山西司郎中傅之基自正月起至八月止

郎中杜日章九月至十二月止今故

宣府鎮每年額該年例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遇閏月加銀一百六十八兩三錢本年欠發銀四萬五千兩

萬曆三十八年

署部事本部右侍郎孫瑋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今故

署印主事俞誨自正月起至二月止

郎中馮上知自三月起至年終止今故

大同鎮每年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

本年欠發銀二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萬曆三十九年

署部事本部左侍郎李汝華今故

郎中馮上知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兩八

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

山西鎮每年額該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本年欠發銀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

萬曆四十年

左侍郎李汝華

郎中馮上知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五千八百六十三兩五錢三分一釐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六萬九千三十兩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八釐

以上自萬曆二十九年起到萬曆四十  
年止共未發餉銀八十一萬五百五  
十八兩九錢二分四釐

卜酋未領賞年分欠發餉銀數目

萬曆四十一年

左侍郎李汝華

郎中馮上知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五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六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兩五錢九分四釐

萬曆四十二年

左侍郎李汝華

二月署印員外郎趙培今故



三月郎中賈熙績至四十三年八月止今  
故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一千一十四兩二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二

錢七分三釐

萬曆四十三年

左侍郎李汝華

九月郎中梅綿祚至四十四年四月止今

在籍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五

錢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一萬六千五百四錢九分一釐

萬曆四十四年

尚書李汝華

五月郎中馬之駿至四十五年三月上今故

宜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五分

山西鎮

本年全完

萬曆四十五年

尚書李汝華

四月署印主事楊蛟至八月止今故

九月署印員外郎阮自華至十二月止今

在籍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二千五百一兩七錢三分

山西鎮

本年全完

萬曆四十六年

尚書李汝華

正月郎中楊文湛至四月止

閏四月署

至七月止今故

八月署印員外郎韓廷幹至四十七年三  
月止今故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

三錢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五萬六千一百三兩八錢三

分七釐

萬曆四十七年

尚書李汝華

四月郎中楊文滢至四十八年二月止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兩八錢六

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兩  
一錢六分二釐

萬曆四十八年

泰昌元年

尚書李友華



三月郎中嚴九岳至七月止今在籍

八月郎中楊文蒞至十二月止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一

兩八錢八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兩六

錢二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七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兩五

錢六分五釐

天啓元年

尚書李汝華至本年五月止

署部事本部左侍郎臧爾勸自本年六月起  
至九月止今故

尚書汪應蛟自本年十月起今故

正月添註郎中祝可仕至三月止今故

四月郎中齊琦名至十月止今考察在籍

十一日者即主事傅良選至十二月止丁憂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兩八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四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

山西鎮

本年欠撥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

兩六錢

天啓二年

尚書汪應蛟

正月署印貴州司郎中分署崇禎至五月止

今故

六月郎中吳伯與至七月止今在職

八月署印員外郎李鳴珂今見任山東運

使

沈川署印河南司主事虞大復至十月止  
今考察在籍

十一月署印浙江司主事劉萬春今見在  
湖廣照磨

十二月署印貴州司郎中齊君榮今故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四萬五千六十一兩七  
錢八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二十一萬三千四十二兩

錢七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

兩

天啓三年

尚書陳大道自正月起到八月止今故

署部事本部總督倉場右侍郎李宗延自本

年九月起今故

正月郎中林道推至二月止今故

三月署印廣東司郎中蔣士忠至四月止

今副使察簡

五月郎中詹應鵬至十一月止叅政察

十二月署印員外郎趙鉉至四年正月止

今故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七萬四千八百三十兩七錢

四分五釐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

天啓四年

尚書李宗延至本年十月止

署部事本部左侍郎陳所學自十一月起至

五年二月止今在籍



二月署印主事張順孫今故

三月署印員外郎王儀至四月止今見任

福建運使

五月署印員外郎傅良選

六月署印主事胡士容今見任陝西西寧

道叅政

七月署印員外郎李志道至十月今故

十一月郎中朱之臣至十二月今故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全完

山西鎮

本年全完

天啓五年

尚書李起元自本年三月起至六年七月止

今故

正月郎中朱之臣至三月止今故

四月署印主事宋光蘭今陞山東副使

五月署印主事王時和至七月止今被論

在籍

八月署印主事張順孫

九月郎中趙鉉至六年六月止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二萬一千八兩八錢九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七萬三百一十八兩九

錢九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一釐

天啓六年

尚書郭允厚自本年七月起今革職在籍

閏六月署印員外郎白鯤至八月止今在籍

九月署印主事宋光蘭至十月止今陞山

東副使

十一月署印主事仇夢台至七年正月止

今故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五

兩八分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一

兩四錢一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五  
兩三錢

天啓七年

尚書郭允厚

二月署印主事王時和

署印雲南司主事張化愚今考察在  
籍

四月署印主事談國宦今故

五月起署印員外郎黃中色至六月止今

陞雲南副使

八月起署印主事張鵬翀今在籍丁憂

宣府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五

兩六錢七分八釐

大同鎮

本年欠發銀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

兩四錢五分

山西鎮

本年欠發銀一十三萬二百三十六兩六

錢

以上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啓七年  
止共未發餉銀四百七十萬四千八  
百三十七兩零

市賞減折又增迎風吃食新賞年分欠  
發餉銀數目

崇禎元年



尚書郭允厚

署部事本部左侍郎王家楨自本年三月起

至七月止今革職在籍

太子太保尚書畢自巖自八月起

郎中張鵬翀自本年正月起到二年四月

止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全完

山西鎮

本年已發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續於

崇禎四年因征勦流賊允留山西新餉銀五萬兩今實欠發銀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

崇禎二年

太子太保尚書卬自嚴

閏四月署印主事王建侯今見陞荊州副使

郎中王肇生自本年五月起至三年三月止今見任山西叅議

### 宣府鎮

本年已發銀二十萬一十二兩四錢四分  
二釐後又續發總兵孫顯祖援兵月餉  
馬乾銀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二錢  
四分今實欠發銀六萬七千三百九十

五兩三錢一分八釐

大同鎮

本年已發銀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七分

欠發銀一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

山西鎮

本年額銀除巡撫題節贖銀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六分外已發銀一十一萬

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六分七釐

欠發銀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

七分三釐

崇禎三年

太子太保尚書畢自嚴

郎中喻思慥自本年四月起至四年四月

終止今見陞貴州叅議

宣府鎮

本年全完

大同鎮

本年全完

山西鎮

本年全完

以上除崇禎三年分全完外崇禎元二  
兩年共欠發餉銀二十七萬九千三  
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

查奏逆屬安置緣繇疏

奏爲遵

旨查奏逆屬安置緣繇折

恩認罪事崇禎四年九月初二日准刑部咨內稱該  
刑科抄出浙江巡撫陸完學一本爲遵

旨回奏事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按律流徙原有定所這逆犯家屬如何於杭州  
善地安置該部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  
咨知會具奏前來准此同日又該戶科抄同前

事到部臣嚴捧讀之餘不勝驚惶因憶逆督袁崇煥家屬流徙一節原係刑部移咨臣部酌定地方行順天府遞解安置者也卷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刑部咨內稱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題准兵部咨准遼東巡撫丘禾嘉咨解罪督袁崇煥家屬行李等項到部送司據冊內妾一口阮氏親女二口俱無名一口六歲一口三歲應遵

明旨俱流二千里安置族姪一名袁兆晰據稱族姪



今在崇煥衙內拘獲亦非無干之人應否并流  
袁天赦一名脫逃使女新蓮等四口家人扶福  
等七名義婦張氏等三口俱應釋放行李入官  
案呈到部看得罪督袁崇煥犯彌天大罪荷蒙  
皇上特恩戮及其身而

赦其家屬今該遠撫咨解任內家屬行李造冊到部  
該司分別流放惟是袁兆晰雖非同產之人然  
在衙內拘執似有同居之嫌或流或放

恩威出自

上裁等因奉

聖旨逆屬阮氏并女二口着依律安置袁兆勝以同  
居律論扶福等既係逆僕應否盡行釋放還着查  
議具奏袁天赦已有旨嚴緝衣物等項變價充餉  
該衙門知道欽此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捧讀

前旨逆督袁崇煥妻妾子女及同產兄弟着流二千  
里安置未及僕婢今釋

明旨逆僕扶福等一十五名口既爲崇煥之牙爪寧  
知不爲崇煥之腹心使之潛布內地情實叵測

合無將扶福等同阮氏兆晰遞解廣西撫按流  
二千里安置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扶福等共  
一十五名口同阮氏等并袁兆晰俱應併流以  
杜亂萌等因奉

聖旨逆僕扶福等一十五名口同阮氏併女二名及  
袁兆晰都着依律安置該地方撫按仍具收管月  
日回奏不許遞解原籍更恣狡脫衣物等項着戶  
部查收變價充餉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應咨戶部流徙安置案呈到部相應咨

送煩爲查照

欽依事理希即將罪督家屬一十九名口定發二千里安置行該地方撫按具收管月日徑自具奏并咨本部查考衣服等項變價充餉等因移送  
到部准此隨該臣部註定浙江杭州府昌化縣安置劄行順天府押解去後今奉明白奏來之  
旨該臣查得袁崇煥罪犯逆條身干顯戮所遺家屬  
業蒙

聖恩曲貸而僅加以放流之典其何足惜當臣接到

刑部咨文極欲仰遵

明旨處置得宜因思徒配遣戍編發之外又有安置  
一法而安置之法又有二千里與三千里之別  
原無邊遠煙瘴口外字樣臣愚一時揣摩妄意  
即腹裏地方也又妄意所謂安置二千里者自  
起發地方而計又自原籍地方而計其道里皆  
宜如此也查崇煥雖廣西藤縣籍而實廣東東  
莞人况又奉有

明旨不許遞解原籍致滋狡脫臣區區愚見若謂兩

直

幾稱首善之地既不可令遺孽潛居齊晉中州肘腋之間距京又未滿二千里雲貴川閩雖云險遠但與安豐二千里不協且距崇煥原籍轉近恐有過家狡脫之虞亦屬未便躊躇再四遂不得已而詔之杭州府昌化縣竊謂此中南北道里適均關防易爲周密且

大明官制內旗開昌化距杭州二百二十里一山僻小邑耳其爲善地與否臣愚昧之衷原未深慮

及此維時案牘倥偬之餘亦未細簡律例實非  
敢有一毫偏徇其間以自干罪戾也借曰徧徇  
則臣部固曾行文撫按令具收管月日回

奏者豈能纖毫掩耶今奉

明旨謂流徙原有定所令臣部明白具奏臣如莫然  
自失而尚未悟定所之謂何也於是徧簡

大明律及

大明會典諸書始見開載廣西布政司府分應流廣  
東廣東布政司府分應流福建又稱照依地里

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乃知

祖宗立法原有成議臣愚聞見寡陋知識拘泥鹵莽  
錯誤之罪雖百口其奚辭矣謹席藁待罪據實

回

奏伏望

聖度如天容光必照憐臣當日原無他腸而寬其斧

鉞

特賜褫斥可勝厚幸其阮氏等仍應遵例轉行浙江  
撫按改徙福建濱海地方安置如謂福建尚在



腹裏或別發邊遠亦惟

聖鑒裁奪庶逆屬悚息而

國法愈彰矣臣嚴可任惶悚隕越之至

崇禎四年九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流徙逆屬此何等事竟不簡查律例輕徇善地  
大臣飭法懲姦之誼何在係何司官案呈還着明  
白奏來阮氏等即行浙江撫按改徙邊遠地方仍  
取收管月日具奏欽此

查奏逆屬改發安置疏

奏爲遵

旨查奏逆屬安置緣繇祈

恩認罪事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戶科抄出該臣自  
嚴奏前事本年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流徙逆屬此何等事竟不簡查律例輕徇善地  
大臣飭法懲姦之誼何在係何司官案呈還着明  
白奏來阮氏等即行浙江撫按改徙邊遠地方仍  
取收管月日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嚴不覺

惶悚無地感泣欲絕伏念臣忝列大臣此等重  
事至以老耄舛誤自當伏法

皇上不即顯戮而第督臣以不簡查律例責臣以不  
飭法懲奸是真

皇上浩蕩殊恩而徵臣更生戴

德之日也竊念崇煥罪犯逆天神人共憤臣即愚暗  
寧鮮公惡且崇煥磔誅已久所遺婦女婢僕遠  
邇共棄臣又何敢悖違

典制徇一死囚與其婦女婢僕爲者蓋逆叛條款載

在律文第八冊而安置地方却載在律文第二冊臣一時迷謬失簡流徙定所此臣踈愚之罪也又因臣部原無監禁以男婦十九人之多押解到部誠恐踈虞爲罪不小汲汲皇皇但期速發順天府收禁轉解不使久任

都門點污

輦轂此又臣鹵莽之罪也是則當日情景實是如此臣不敢纖毫飾也茲復欽奉

聖旨改徙邊遠地方臣謹查得雲南廣西府維摩州

邊方荒瘠堪以安置伏祈

勅下浙江撫按押解前往無令經繇原籍致滋狡脆  
俟到彼日取具收管月日回

奏則

雷霆與

雨露並行而海內咸凜凜於三尺之不可逼視矣至  
於前此案呈一節雖係廣東司郎中陰化陽奉  
行而地方非其所擬卷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據該司堂帖一件爲公務事奉本部送

准刑部咨送罪督袁崇煥家屬阮氏等一十九名口到部送司查得罪督家屬既經奉

旨流二千里安置相應呈請本部註定地方以便創行順天府遞解安置本司未敢擅便等因到臣此該司當日說堂之文臣不敢一字增減也維時臣嚴躄躄未當簡查未周率爾註之杭州昌化縣安置罪繇自作今尚有堂帖筆跡可查臣亦不敢一字推卸也在該司不過繕寫文書其安置處所委無干涉即浙撫回

奏疏中亦開有呈堂奉批等因此固比時咨會原  
文非今日所可增易者原疏尚在

御前可覆按也如原係司官之罪而臣敢代爲遮飾  
是欺也臣諠之所不敢出也如原係臣罪而却  
扯司官以搪抵亦欺也臣心之所不能昧也臣  
願束身待罪甘受溺職之罰在

皇上明見萬里無微不照必不忍以臣之罪而罪司  
官臣則不敢不道其實以聽

聖鑒萬望

皇上如天之宇原情開網則

高厚洪恩臣與司官陰化陽當世世啣結於無窮矣  
謹據實回

奏再行認罪懇祈

皇上睿照憐察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九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逆屬流徙善地陰化陽輕狗骹法姑着降三級



調用阮氏依議改發維摩州安置該衙門知道欽

此

再陳市賞未竟之說從前題覆之繇疏

奏爲再陳市賞未竟之說并述從前題覆之繇仰

祈

聖慈俯垂

鑒察事崇禎四年八月二十日該臣奏爲仰遵

明旨詳查市賞顛末具奏事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不領而發應減不言這等欺弊明白易見如何  
奉旨查奏尚多支抵含糊卽如御覽本內但載歷  
來欠數不開發數憑何稽覈着錦衣衛將經手書

役拏去研刑究問仍着戶兵二科各擇風力科傳  
一員將戶部歷年發過餉賞銀兩若干及三鎮報  
部餉冊賞冊逐一磨勘徹底清查明白奏奪如有  
瞻徇隱飾重罪不宥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詭誦未  
終驚號欲絕戴

皇恩之高厚蓋已有年竭犬馬之報稱亦非一日乃  
以昏耄日甚福過災生遂至舛錯裸出罪過叢  
集卽抱血誠一腔其何能以自解惟有席藁待  
罪靜聽科臣查勘仰俟

聖明處分何敢復有陳說然臣反覆思之臣自待罪  
計務以來正值東海交訏之時又處財用匱乏  
之日雖持籌無術然極意綜理凡可以開源節  
流濟入清出防虛冒核節省嚴扣抵以爲措餉  
地者亦旣殫厥心力不避勞怨矣豈其有應扣  
應減之市賞而敢竟置不言耶自奉

明旨督責寢食俱廢神魂弗守雖隨雲霧之中力尋  
愆尤之路因繙閱臣任內疏草其于餉賞應減  
一項臣言之至再欽奉

明旨下頒亦至再矣臣今不一遡陳

皇上卽欲寬貸微臣而臣不言之罪終無以自逭也  
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內該臣部題覆宣大總  
督魏雲中疏爲三關之接濟轉殷等事內稱雖  
云元二兩年未解足額然彼中卜邵旣遁原無  
撫賞之費則客餉不稱乏也等語奉

聖旨撫鎮不能治兵每以潰失輒諉乏餉欺妄最甚  
乃戶部於邊鎮錢糧給發實吝開筭偏工亦屬大  
病卽如山西一鎮元二兩年欠至十萬有餘且以

節裁扣抵俱作發數是否實惠及軍目今勦賊方  
急還着陸續措給不必徒煩奏辯這本內解過銀  
兩并撥發兌支給過行月等糧知道了兵餉已足  
靖掃有資着該督撫奮勵圖功毋得仍前怠事該  
衙門知道欽此又查崇禎四年二月內該臣部題  
覆宣大巡按胡良機疏爲

明旨久稽足用無期等事內云據疏稱該鎮士馬固  
不可減然歷年累月軍馬之逃亡事故并倒損  
等項豈無不貲之節曠足以補餉額者乎該鎮

撫賞市本俱出年例之內憶昔卜素爭雄停賞  
累歲所省約不下數拾萬是獨不可扣抵欠餉  
乎如按年按額止索臣部之年例而不問該鎮  
兵馬之節贖撫賞之贏餘終非通論等語奉

聖旨餉以贍軍固難缺額但該鎮節贖撫賞之贏餘  
亦自不貲向來邊臣私克囊橐徒事額呼積習相  
沿罪難擢髮爾部仍按期給發不得虧延其各邊  
督撫諸臣有能裁省多金扣抵年例者于歲終指  
實奏來以憑優叙若因而虛伍剝軍博名釀患重

論不宥欽此臣恭繹

明綸一則曰節省扣抵俱作發數是否實惠及軍再則曰爾部仍按期給發不得虧延蓋在臣愚徒知借贏餘之資以補年例之額在

聖明直欲按軍糈之實以收飽騰之功故明知扣抵皆餉而又恐無實惠明知停賞可減而又恐屬空名其所以爲三軍軫念九塞體恤者煌煌

睿謨因已照徹邊隱矣臣旣奉按期給發之

旨其在三年分者竭蹶以足三鎮之額不敢虧延職



此故也若元二兩年共欠三鎮餉銀二十七萬九千有零雖勢處捉襟非有心縮額然以較之市賞三年應減發二十一萬之數似又不啻過矣蓋遼鎮撫賞臣部舊額該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兩五錢分給虎墩杪花反青拱兔哈喇慎激漢等酋薊密永閑撫賞臣部舊額該銀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零又新增銀三千九十四兩一錢零分給各道買貨撫賞此原在軍餉之外者也有事故裁剩者照數扣除

臣部不敢混而爲一宜大山西市賞該鎮原無  
舊額報部止據總督王象乾題稱歲用三十二  
萬五千兩此原在軍餉之內者也該鎮每年查  
照年例成額索討臣部不容岐而爲二卽如卜  
酋停賞一節臣之愚雖能于諸疏題覆之中處  
處拈出然臣之罪實不能舉應減七萬之數特

疏請

裁致厘

聖明無已之焦勞仰煩

明旨今日之詰責是則臣心雖可原而臣罪終無可贖者也至奉

御覽本內止載歷來欠數不開發數憑何稽覈之

旨臣愚具疏之始妄謂三鎮既有額數開欵于前復有欠數備列于後其未開者卽係已發之數務刪冗繁以求簡明遂致脫漏而成罪案此區區實情也今奉

明旨已將臣部歷年所發三鎮完欠之數并三鎮報部歷年完欠之冊俱封送戶兵兩科臣查勘其

題覆前督臣魏雲中按臣胡良機兩疏見在

御前臣不敢一字粉飾以自干

鈇鉞也但前後情節及題覆緣繇皆徵臣手裁臣若不舉前疏自陳誰能代臣言者輒敢冒昧再

控

聖慈之前伏祈

皇上電炤

勅下戶兵兩科臣並行查勘倘發欠之數內外不爽則臣前疏中止開欠數原無隱情應減之繇會

經兩沓題覆則臣於市賞一欸似無贖弊儻臣  
愚衷可白混發可清卽令獲罪伏法可無憾矣  
臣無任戰慄息待

命之至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十八日具

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停賞便應減發自當專疏明言如何既知復徇  
直待邊鎮索餉始聊且點綴仍屬含糊這奏內事  
情俟該科查明自有裁鑒邊計方殷卿還加意綜  
理以裕軍儲該部知道欽此

罪戾多端束身待 命疏

奏爲微臣罪戾多端分應束身待

命懇乞

天恩先賜解任候查明議處以肅法體以無悞

國計事竊照臣以一介草茅

四朝犬馬叨蒙

聖恩俾理計務自分捐糜以圖報稱無奈質性既愚  
年力復憊惟恐貽悞軍

國會于崇禎二年二五等月七疏乞休再于崇禎

三年正二等月四疏投効又于本年正六等  
四疏乞休節奉

明旨獎借慰留責臣後効臣感激

恩遇鞭策駑駘竭履從事不料部務日繁臣衰日甚  
舊冬今春以來痰火壅盛不時眩暈以致舛錯  
之罪丘叢山積案查于本年八月十六日奏爲

遠賞

紅本下部吏役失悞轉發謹據實回

奏乞

恩認罪事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紅本密封下部正爲事關緊切卽當面發司官  
速行咨會何得漫付書役延閣數月豈大臣勤慎  
率屬之誼毋甲有何情弊着錦衣衛提問實供具  
奏述旨內生字訛坐又遺撫按二字着改補行欽  
此又于本年八月二十日奏爲仰遵

明旨詳查市賞類末具奏事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不領而發應減不言這等欺弊明白易見如何  
奉旨查奏尚多支抵含糊卽如御覽本內但載歷



奏與數不開發數憑何稽覈着錦衣衛將經手  
校拿去研刑究問仍着戶兵二科各擇風力科官  
一員將戶部歷年發過餉賞銀兩若干及三鎮報  
部餉冊賞冊逐一磨勘徹底清查明白奏奪如有  
瞻徇隱飾重罪不宥該衙門知道欽此又于本年

九月初三日

奏爲遵

旨查奏逆屬安置緣繇所

恩認罪事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流徙逆屬此何等事竟不簡查律例輕徇善地  
大臣飭法懲姦之誼何在保何司官案呈還着明  
白奏來阮氏等卽行浙江撫按改徙邊遠地方仍  
取收管月日具奏欽此續經覆

奏仰荷

聖慈曲貸止將司官陰化陽降調薄懲該臣伏念

紅本係緊切機宜吏役延閣而臣失于覺察是臣疎  
漏之罪也餉賞應清查確數雖合發有年而臣  
失于剖晰是臣因循之罪也流徙有安置定所

律例具載而臣失于簡查是臣鹵莽之罪也卽  
臣朴忠自矢不敢有朋奸徇徇之私然誰司

國計誰奉

明綸而竟奉行之未周清查之不早一誤再誤以至  
于三臣之罪狀雖萬死其奚足贖

皇上不卽加臣斧鑕而第提究胥役

勅查餉賞各冊薄處承行司官

浩蕩鴻恩

天高地厚臣惶怖欲死之餘不禁感極而繼之以泣

也惟是臣以積魯之軀見聽

處分將退避不出料理既恐有廢事之虞將照常赴部規畫又恐非待罪之義聞

命迄今業已匝月每日青衣角帶勉入火房辦事獨計臣罪多端寸心自知臣罪莫贖措躬無地比益神搖魄散目贖耳聾對簿書而惘惘若迷臨批閱而昏昏不辨若再以戀位冥決更悞

國家大計臣寧有死所也哉臣不足惜如部事何臣用拊心戰慄不敢不以罷職候處乞

恩於

君父之前也哀懇

皇上速賜乾斷先禡臣職容臣席藁私寓恭聽錦衣  
衛臣并戶兵科臣查勘明白請

旨處分所有本部印務伏望

皇上亟簡賢能心計大臣管理仍先

勅左右侍郎代署庶

國計不致廢閣而法體藉以振肅矣臣無任隕越

祈禱之至

崇禎四年九月十九日具

奏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卿司計著勞朕豈不念但錢糧積蓄專望恣意  
濫釐豈容沿襲疎舛屢旨責成亟宜循省擔當何  
得遽行求罷還着安心供職不允辭該部知道欽  
此

停賞年同減賞銀異疏

奏爲停賞年數相同減賞銀數互異乞

勅并行查勘以清部邊完欠事案查崇禎四年七月  
二十三日該兵部題覆大同巡撫張廷拱疏爲  
奉

旨詳查回

奏併乞

聖明立勅該部措發價銀分投製買以實營伍以禦  
虜患事奉

聖旨挿賞額數知道了既云無馬卽半給亦屬虛費  
邊臣能實修戰守之具儘可裁此無名多金以  
養士馬何得長恃羈縻不圖勝算至半省之銀  
除新賞外今作何用戶部會否題明又卜酋既  
十五年未經領賞何故每年給發今大同已奏  
旨勒補宣府何獨未查且大同既積有前銀應否又  
發馬價俱着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  
臣部隨該臣部題爲查明撫市減發之數遵

旨具奏事內稱卜酋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啓七



年止共十五年不領除兵部每年額發八萬六千兩外臣部每年應發年例銀三十二萬五千兩以十五年算通共該減發市賞銀四百八十七萬五千兩及查宣大山西三鎮京運自萬曆三十九年起至大啓七年止臣部歷年通欠未發年例亦復稱是等語隨奉

明旨屢下督責并着科臣查勘臣驚仆隕越惟有靜聽稽核仰候

聖裁俾得一清從前市賞之案庶臣鯨曠之罪或可

少減萬分一耳自拜疏後于本月內接得大同撫臣張廷拱揭爲仰遵

明旨等事內云十餘年間卜曾與素曾相爭強半未給者只順義王市馬月馬之數若各酋年賞等項仍舊領易等語又接得宣府撫臣沈棨揭爲奉

旨詳查等事內云該鎮市賞每歲領賞不缺按年支領冊印可憑所稱十五年未領者乃大同鎮事與宣府無涉等語夫

明旨原謂十五年未經領賞而雲撫以爲半賞宜撫以爲全賞臣心竊疑之未敢遽以爲然也續于本月二十二日接查勘科臣朱又煥等手本內云查得王總督原疏稱卜未自萬曆四十一年至崇禎元年賞未全領三鎮共一百八十一萬六千餘兩今部疏稱四百八十七萬餘兩係何案內所載查明回答等語臣乃始恍然自失矣於是移會兵部索取前督臣科抄到部隨查得崇禎二年四月內該督師行邊兵部尚書王象

乾題爲遵

旨欵成遽難示貳謹瀆陳畫一之愚祈仰

聖明鑒采以示久安長治事內稱各口市馬銀貨歲  
共三十二萬五千兩悉照成規有時有節其卜  
未等未領之賞三鎮一百八十一萬六千餘兩  
初求盡補後止准補崇禎元年市賞銀貨四十  
一萬三千兩裁省過一百四十萬三千餘兩等  
因臣愚不覺詫異移時隨思臣部主客餉內出  
爲市賞用者每歲三十二萬五千兩此三鎮總

數也據宣大撫臣沈際張廷拱二揭似猶各持一端未敢深信及查前督臣王象乾原疏則已并三鎮歷年停賞之數而合言之矣停賞年同而減賞數異臣愚披閱再四於是益復自媿謬迷蓋臣前疏稱歷年市賞應扣之數共計四百八十七萬餘兩謹恪遵十五年不領之

明旨以臣部年例每年三十二萬五千兩積之實應有此數也若在市賞項下或有賞不賞及未全賞者出入盈縮實惟邊臣主之卽各邊臣之案

於臣部者疾聲相加亦止年例餉額一事雖前督臣王象乾撫賞之疏屢經具題奉

旨俱下兵部原奉

聖明徑自允行兵部并未咨會臣部臣部亦無繇知之臣部前疏所謂事繇兵部而臣部不與知者職此故也信如前督臣所言三鎮停賞共止積欠一百四十萬有奇而臣部所逋三鎮歷年額餉通計已五百萬之外匪直過之且三倍不止矣及查前督臣王象乾

進呈

御覽揭內又稱三鎮原題每年三十二萬五千兩市  
馬五萬二千五百匹係照萬曆十九年閏科題  
定之數今據各邊冊開增減不一三鎮近年歲  
用馬價共約三十萬四百七十七兩八分四釐  
市馬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匹據此則所云每  
年該銀三十二萬五千兩者又似未甚確矣夫  
賞之多而發之少臣部固自幸無濫發之咎賞  
已領而認爲未領臣部又未免錯誤之愆臣部

原未見兵部科抄跡大類於疎鹵臣部原遵奉  
未領

明肯心實過於敬慎臣惟有乞

恩以認罪而已萬冀

皇上垂鑒而曲宥焉總緣臣部逋欠之餉既夥各邊

責望之情彌苦幸荷

聖明矜剔

睿旨屢頒改弦易轍正在今日伏祈

勅下原差戶兵二科臣及新奉



欽差內臣一併查勘要見市賞應領原額及未領者  
寡之數何者爲確其所俾者戶兵兩部各該  
干卽屬在臣部者三鎮各該若干俾從前之定  
欠類清此後之減發有據所賴於今茲之查勘  
者不淺實臣部無疆之厚幸也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臣罪日深臣病日棘疏

奏爲臣罪日深臣病日棘再懇

天恩速賜譴斥別

簡賢能以重

國計事先該本年九月十九日該臣奏爲微臣罪

戾多端分應束身待

命懇乞

天恩先賜解任候查明議處以肅法體以無誤

國計事續准吏部咨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卿司計著勞朕豈不念但錢糧積蠹專望悉意  
清釐豈容沿襲踈舛屢旨責成亟宜循省擔當何  
得遽行求罷還着安心供職不允辭該部知道欽  
此移會到臣臣感激

天恩涕零無已念臣職在錢穀當此

國用匱乏之時宜何如清釐以期充裕而乃沿襲  
踈舛弗克擔當臣之識昏力綿大瀆厥職於茲  
見矣

皇上不遽加之斧鉞而猶念其司計微勞曷以安心

供職此真

天地覆載生成之恩而微臣救過贖罪之地也臣謹  
遵奉

明旨每日扶掖入部竭蹶撐持一息尚存不敢少懈  
惟是臣本衰齡謬肩重任思慮過煩心血盡耗  
每遇簡閱案牘料理章奏輒復眩暈移時不覺  
瞻前遺後舉一廢百茲十月初十日在部僉押  
未完忽覺五內焚灼精神恍惚薄暮自部回寓  
遂爾仆地昏暈不醒家人輩亟用姜湯竹瀝灌

救移時方蘇十一日醫藥頻進時醒時暈手足  
麻木不能舉步至今痰涎壅盛尚無起色坐是  
僵臥床褥不克入部其何辭於鯨曠之罪乎夫  
人臣事

主所可自効者心也所不能強者力也力衰無再健  
之理謚昏無重明之候又况二豎侵尋方寸耗  
亂智慮因以益短壽晝因以益拙思且貽患封  
疆而妨誤

國事此臣之所以展轉徬徨而不能不乞哀於

原缺

罪病交集三懇 天恩譴斥疏

奏爲微臣罪病交集人言抨彈繼至謹三懇

天恩蚤賜譴斥以重邦計以存廉耻事臣因年力衰  
憊陡中危症昨於十月十三日具奏爲臣罪日  
深臣病日棘再懇

天恩速賜譴斥別簡賢能以重

國計事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邊計方殷卿正當殫心料理釐弊裕儲前旨已  
明還着祇遵卽出視事不必復有陳請該部知道

欽此臣祇奉

綸音感極而泣臣何人斯罪戾叢積衰病侵尋誠不自意尚荷

聖恩期許勉留一至此也扶掖稽首慙惶無地言念  
凌園未解邊計方殷當此

君父宵旰之時委非臣子乞骸之日但臣拊心循省  
瘵曠已多勉力撐持狼狽尤甚蓋臣年已踰六  
望七濫竽仕版閱四十年待臯度支復經四載  
雖亟思釐弊而才踈於摘發雖銳意裕儲而力



殫於供億自惟覆餗堪嗤尸位可懼真不能  
旦夕卽安者且臣近日風聞臺臣余應桂有疏  
論臣其疏未經發抄臣不知其詳若謂臣實庸  
劣不稱厥職亟宜罷去以充財用兼以全臣晚  
節是則知臣之深憐臣之至臣誠感之媿之但  
聞疏中牽及陳于恭及第一節臣似不容無言  
憶今歲三月內臣叨與讀卷維時九列十三人  
隨三輔臣共集

東閣分卷計十三人各得二十七卷各取優卷一

二送三輔臣覆閱臣亦拔其尤者進之彌封固  
密耳目森羅原無批點亦無甲乙逐除隨行頃  
刻告竣既送卷後位置高下則非臣力所能及  
也

廷試大典

天日在上誰爲授意誰爲阿承此則冢臣閱洪學禮  
臣鄭以偉徐光啓刑臣胡應台等皆可

召而問矣逮於放榜始知陳于恭卷卽臣當日所取  
首卷此卷曾經

御覽今見刻登科錄其對策妍媸字畫優劣寓內自有公評

聖明自有洞鑒臣何贅焉第臣才淺望輕叢譽積戾既經言官論列豈容蒙面班行况二豎已入膏肓如老馬不堪鞭策臣病患已極則勢不能視事人言既掛則義不當視事徒坐誤封疆之重并貽頑鈍之羞耳伏祈

皇上軫念軍

國大計速

賜褫斥臣部現有左右侍郎及倉場共五員不曾歸  
師濟濟卽

令一員署掌印務如臣罪狀未明姑照王在晉梁  
廷棟例革職聽勘仍俟錢糧明白東事安靖然  
後罷歸田里臣戴

天高地厚之恩永矢魏草楊環之報矣臣無任悚息  
祈懇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具

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前已諭卿視事何乃又有此請至讀卷事情尤  
易明白豈俟剖陳軍儲正急著遵旨卽出幹理該  
部知道欽此

回奏周瑞豹京邊錢糧疏

奏爲遵

旨查明回奏祈

恩認罪事項該臣部題爲遵例查覈楚餉完欠分別  
紀錄叅罰以明勸懲事查明原任江陵縣知縣  
周瑞豹考選緣繇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京邊錢糧未經到部止據解府批廻併黔餉叅  
罰督撫尚未開復何故輒與考選着該部自行回  
奏周瑞豹着吏部覆議來說欽此臣祇奉

明旨不勝惶懼隨卽簡查當日原查行取疏冊周瑞  
豹先在寧鄉後調江陵其應解黔餉有未經解  
完者先該川貴總督查叅嗣經續完新餉庫內  
三項共計九百二十四兩二錢零臣部遵照題  
准近例卽爲收納昨已據實回

奏矣至於京邊錢糧未經到部止據解府批廻一  
節緣周瑞豹天啓七年原任寧鄉該京邊漕折  
銀六百四十七兩八錢一分崇禎三年正月內  
差官胡應龍解到部銀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二

釐尚未到銀四百九十三兩二錢八釐據布政  
司印冊開造已經解司及調繁江陵每年該京  
邊漕折銀四千七百一十五兩七錢三分元年  
二年俱如數解部全完三年止於崇禎四年正  
月內差官趙進孝解到部銀二千一百六十七  
兩六錢尚未到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一錢三  
分據布政司印冊開造已經解司此前任湖廣  
司郎中林日瑞按冊查覈并據批廻實收開報  
以憑登入



御覽冊內者也蓋州縣錢糧解到司府多有那移

用者行取

命下稽查錢糧各官多以爲言故臣於二月內有疏  
題稱行取各官錢糧有解司府而未到部者或  
先准考選或仍俟覆覈併請

聖裁等因續奉

明旨內云其已解司府的取實收查驗并查解數有  
無全完欽此臣似不得不據批廻實收確查其  
真正解司解府取有批廻實收者在本官既堅

執有辭在臣部亦不便苛求矣近因朱燮元有疏爲周瑞豹開復奉

旨確查具奏臣故因黔餉而併及京邊實係一毫不敢隱徇之意然疏前面稱解司未到部而後止云委俱解府以司作府則臣一時下筆之誤也臣無所逃罪矣及查此二項京邊寧鄉七年銀布政司借用藩工續於崇禎四年正月內差官班文煥於南京班匠內抵解銀四百九十三兩二錢八釐到部訖江陵三年銀布政司於崇禎

四年三月內冊報崇禎三年五月內差官劉  
解到銀八百八兩九錢八分原未細開州縣  
始報明又於崇禎四年五月內差官章繼華解  
到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四分一釐通完訖及  
五月內據催餉京卿唐暉亦稱周瑞豹照額全  
完代請開復則前所云已解藩司者今俱到部  
非飾說也謹將布政司原來解銀文冊簡出封  
送

內閣以便稽查至於黔餉叅罰之後完納既在

叩彼中督撫原未及知所以開復後期臣部因  
銀入庫據實題明卽爲開復查崇禎三年十二  
月內該臣部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題爲覲  
官積欠可清等事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計吏雲集卽將天啓六年以後加派雜項錢糧  
面質完欠具奏其有順資續解者酌量分數開復  
陞考并玩違罰處該部俱照近例行此收餉開復  
之繇總以遵奉

明旨而非臣部敢於冒昧徑行者也吏部原題應行

取推知一百餘員容臣部查覈其以錢糧忝  
而不與考選者有推官郭必昌等三員知縣王  
國訓等十一員其以他事干礙而不預者又有  
知縣張毓泰等三員臣部任怨已多旣爲錢糧  
求速完而又不取以深刻礙

大典臣前行取兩疏已經題明總是區區一念愚忠  
原非有所曲徇其間也今奉

明旨詰問錢糧原未到部督撫原未開復

天語有赫自是盡一之

功令臣固不得不為法而受過矣謹席藁待罪惟

二 與

聖明矜原過誤稍

賜寬宥得追谷饋則

浩蕩之洪慈也臣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具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據奏周瑞豹解部錢糧知道了卿宜遵屢旨卽

出視事不必引咎該部知道欽此

衰病溺職四懇 天恩譴謫疏

奏爲衰病溺職已深部務時刻難曠四懇

天恩蚤賜譴謫斥逐以無誤軍

國重計事臣以病軀待罪復掛人言頃於十月十八日具奏爲徹臣罪病交集人言抨彈繼至等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前已諭卿視事何乃又有此請至讀卷事情尤易明白豈俟剖陳軍儲正急著遵旨卽出幹理該部知道欽此臣以柔榆暮景駑駘庸才待臯四年



愆尤山積自分莫逃於

斧鉞而猶

詔以卽出幹理業已指斥於人言而猶

諭以豈俟剖陳

知遇之恩旣優旣渥勉留之辭至再至三臣誠仰而  
頂戴俯而涕零悚乎其無以自容也當此奴氛  
未靖軍儲方殷使臣衰病未甚而強爲是呻吟  
疾痛之音以瀆我

皇上此不敬之大者臣念之所不敢萌也使臣才具

可勉而故爲是弛擔卸責之計以負我

皇上此不忠之尤者臣義之所不敢出也惟是臣本  
衰邁之齡久困錢穀之役時訓舉羸力綿憂積  
嘗苦心神恍惚步履艱難邇爲風痰所中益成  
篤廢老不可以復少衰不可以復壯病不可以  
復健出言每舉東而忘西何能握筭披牘多見  
此而遺彼安藉持籌雖臣向來寸草微忱亦思  
竭蹶犬馬以少分

宵旰之萬一無奈肺肝畢罄而曾無補抹之方頂踵

空捐而愈多周章之失才窮智短力憊心枯瘵  
竟徒以身誤官以官誤

國而已且司農之職縮穀四海財賦轉輸九邊軍  
餉其責鉅而政煩其務殷而弊夥

神祖承平之時間或有久任者自天啓元年以來時  
事多艱更代亦頻歷經李汝華汪應蛟陳大道  
李宗延李起元郭允厚等諸人大都一年一換  
或不及一年者率用其朝氣而避其暮氣臣獨  
荏苒居諸濫據久占昏耄外謬層見叠出上無

補於

國計下徒困夫民生真有罪不勝誅者矣此臣之  
自知甚明而不能一日安於其位者也臣自崇  
禎元年入京目睹六卿之中多有品望重於臣  
年齒少於臣者亦皆先後罷去臣何人斯叨冒  
日久罪戾日叢貪戀

主恩妨賢誤

國卽不病亦當斥而况病且亟矣卽無人言亦當  
斥而况人言至矣臣自十月十一日杜門謝事

今已半月雖緊急文移尚忍死於床褥聞了之  
而人情未免渙散部務坐見塵閣計曹何地可  
容曠職鰥官若此臣之肢體膚髮固不足惜其  
如封疆重事軍旅命脉何哉用是干冒

天威激切哀顙伏祈

皇上鑒臣衰病溺職不堪展布

蚤賜譴斥從重處分先委左右侍郎署理速選賢能  
大臣主計俾臣無以病身者病

國而早獲以勝臣者代臣庶庶部務不得久廢

天恩不至久虛而臣心亦可以稍安矣臣可任惶悚  
隕越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具

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卿司計熟練精力正優屢旨諭留已明着卽遵  
旨視事急濟邊需不必又行引請該部知道欽此

搜括公用銀三千兩收貯老庫疏

題爲搜括公用節省銀兩歸庫積貯以備緩急并  
請覆覈定爲永制事竊照臣部舊設公用銀兩原係  
各鈔關扣省錢鈔并樂文門額解公費等銀向  
據各衙門呈解到部俱批送貴州司照數查收  
臣部廊廡之內名曰廊櫃或稱廊庫以供脩理  
臣部各堂及十三司公署并筆墨炭價飯資器  
具與寫本造冊紙張并臣部及戶科各役工食  
禮部炭價等項應用貴州司照數登記各司說

堂支領銷筭如有餘剩解送太倉濟邊此係  
年題

准舊例如遇貴州司掌印官陞遷造冊報部交代相  
沿已久除往年無考外查循環簿內先任尚書  
李起元天啓五年十二月發密雲年例銀四千  
兩天啓六年又發薊州易州二鎮年例銀五千  
兩並未具題先任尚書郭允厚天啓七年三月  
發昌平年例銀四千兩崇禎元年三月又發山  
海新餉銀三千兩題奉



欽依在卷臣自崇禎元年八月內到任准吏部咨奉  
上傳各衙門一應銀兩盡行清查搜括助餉欽此該  
臣查將廊櫃存積節省公費銀一千五百兩及  
各關差解助

大工銀四千五百兩因工完寄部亦堪充餉連前公  
費共銀六千兩臣於元年八月二十八日題為  
清查公用銀兩以資邊餉急需事等因候

旨未下臣卽於元年九月二十一日給關外委官傳  
尚謙解發寧遠兵餉銀六千兩外加添兌銀四

十六兩二錢嗣是但有贏餘卽行派解又於  
禎二年正月內給昌平委官李繼宗解發該鎮  
年例銀四千兩外添兌銀二千兩入國庫錢  
於本年閏四月內給大同委官閻應奎顧承爵  
解發該鎮年例銀二千兩逮本年十一十二  
月庸儆戒嚴又批委司務鄧承簡動支剩存各  
項工食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三錢并犯人金  
華變產寄庫銀一千兩奏發各處援兵鹽菜之

用已經造冊

奏繳訖此外置辦口袋熟食并給發腳價等項又  
零星用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以上  
七項共計用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  
二分七釐嗣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伏蒙  
皇上簡出元年八月內原疏奉

聖旨這該部奏進銀兩還着再行續查一并解助軍  
餉欽此該臣隨於本年二月三十日題爲續查公  
用銀兩以助邊餉急需事將前動支過公用銀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備陳

始末明白又將廊櫃銀兩搜括打筭共得公用銀八百兩又還官寄庫等銀一千二百兩轉發太倉銀庫以爲援兵鹽菜之需本年三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搜助銀兩已用過的知道了續搜的著太倉庫照數查收欽此臣每刻意節省以圖供億塞垣士馬一飽之需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順天巡撫劉可訓咨該新餉司案呈發給川兵月餉銀三千兩委官武震華領解訖又本年十

二月初二日新餉司案呈奏發福建官兵恭將  
蔡時春月餉銀二千兩守備鄭涇赴部支領訖  
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新餉司案呈奏發  
永平鎮三月分兵餉銀二千兩委官蕭世武領  
解訖以上三項尚未具題今又查有節省餘銀  
三千兩於十一月初六日轉發太倉庫收貯已  
移咨總理衙門知會訖大都臣部公用銀兩每  
歲解到約有萬金上下而公費工食臣部所必  
不容已者每歲約用五千金上下自臣履任三

年零四個月共計搜括解用過濟邊銀二萬七千三百餘兩然內仍有前官所遺解助

大工銀四千五百兩變產寄庫銀二項共二千二百兩又出公費常額之外不可爲例但解發濟邊雖可助餉而新舊二司未免互爭且此涓滴之水亦無救於輿薪合無將茲新發太倉銀三千兩收貯老庫以備異時緩急之用以後每歲以五千兩爲額俱照今例轉發收貯老庫則積少漸可成多而守約亦可防濫誠臣區區一念錄

積寸累之微忱也再照總理內臣張彝憲奉

命查核戶工二部一應出入錢糧其於前項公用銀兩無所不當問以後臣部通行移文知會逐月銷算至於用過公費工食向因支銷瑣屑未經巡視衙門掛號係臣部貴州司承行悉載入循環簿內纖毫俱備其自崇禎元年八月起支用銀兩統祈

勅下總理內臣逐一查核明白方准開銷有冒濫者并行追究則錢糧一清而規制亦定矣臣無任

惶悚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這該部公用節省銀兩以前發過助餉等項知道了其新發太倉三千兩依議收貯老庫以備緩急之需永著爲例至用過公費工食向未經巡視其中寧免冒濫着移會總理逐一查覈方准開銷并每歲應否以五千兩爲額通着查明具奏欽此



原缺

度支奏議卷之十九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舉自嚴視草

初查考選開復官員緣繇疏

題爲遵

旨據實備查先今考選各官歷來叅罰開復緣繇仰

祈

聖鑒事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科抄出太子

太保吏部尚書閔洪學等題爲遵例查覈楚餉

完欠分別紀錄叅罰以明勸懲事本年十一月

十九日奉

聖旨降罰各官屢旨不許陞遷今乃朦朧考選不待  
督按開復其躁競可知周瑞豹着降一級調用該  
部仍將先今考選各官有曾被叅罰未經撫按題  
覆的通着查明具奏不許隱徇漏遺欽此復准吏  
部咨開考選職名移咨到臣該捧誦

明綸悚息無已通令各司將節年叅罰文卷逐一簡  
查除各官原無叅罰者不敢再開外爲照年來  
軍興孔棘經費浩繁